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 规定》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31号

根据国务院今年继续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指示和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政府决定从七月份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。《暂行规定》，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搞好税收财务大检查的有力武器，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学习，坚决贯彻执行。

二、各级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都必须在认真学习《暂行规定》的基础上，逐条对照进行自查，并在八月底前自查完毕，写出书面自查报告，按照隶属关系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。

三、在自查阶段，市、地、州要选定三至五个，县一级选定二至三个不同类型的单位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力量直接进行检查，从中研究总结在新形势下违反财经纪律带普遍性的问题和贯彻《暂行规定》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，为全面开展重点检查作好准备。这项工作要求在八月底前检查完毕，写出书面报告，报省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。

四、从九月份开始进行重点检查。各级都要统一抽调干部，组成若干检查组，选定一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检查的内容，主要是《暂行规定》第六至十三条列举的八个方面，有什么问题查什么问题，并且逐一核实、纠正，进行处理。

五、这次检查的重点是一九八七年发生的以及一九八六年发生而未检查、处理的违纪违制问题。个别性质严重、违纪金额较大的案件，也可追溯到一九八六年以前。

六、这次大检查中，凡是自查出来并及时进行纠正了的问题，按照《暂行规定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；凡是被检查出来的问题，坚决按《暂行规定》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处罚。

七、切实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。各级都要指定一位领导干部负责抓好大检查工作。各地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，要适当充实和加强。各级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物价、银行、经委、计委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司法部门，密切配合协作，共同把大检查工作搞好。